

107年7月31日「逗陣繞法院」民眾關注議題

問題一：個人覺得目前司法改革-國民參審是很好的事情，包括國民法官候選人審查的過程，讓百姓民眾可以來參與是很好的轉變，但在審查的過程中，以金門小小的地院及地檢，如果將來要挑選這麼多國民法官，這個冗長的過程，以我們現在地院及地檢的人力會不會排擠到正常的業務或有沒有充足的人力、時間來做審核挑選的過程，這次國民法官我也報名參與，在審查的過程是很公正，由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提出相關問題，在候選時檢察官當然會挑選對他有利的人，辯護律師及被告也要挑選對他有利的人，所以這是一個很冗長的過程，以這樣的制度，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來挑選的過程，以現在的人力、場所是不是能夠符合？第二問題是審判的過程多久？在國外陪審員制度是很正常的，挑選的過程跟我們差不了多少，但是在審判的過程是多久，像國外一個重大案件審理就是要一個很長的時間，之後會不會有流審的情形發生，如果流審，司法是不是需重新再來一次，這些是我剛思考到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院長提到金門設籍人口數 13 萬 8,000 人左右，符合國民法官資格大概 10 萬人左右，實際上很多都是設籍在這邊，金門常住人口只有六、七萬，再排除學生、子弟及 70 歲以上的老人，又國民參審制度有一條規定，因工作或身體因素可以拒絕來參與，這樣到最後又會回歸到這些常住人口上，這是我剛剛針對院長的說明不了解的地方，謝謝！（蔡育仁理事長）

※地院林院長：

謝謝蔡理事長，其實是會有這些問題存在，第一個問題是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人力的應用，我們是小法院人力比較

少，真的是有點吃力，老實說我們辦模擬法庭幾乎動員所有法院的人力，但辦這樣的案件會不會再補充人力，這司法院會評估。另外相對的，雖然我們案件會動用很多人，但在金門真正適用的案件可能不會很多，根據我們現在的評估一年大概只有 3 件，假如一年 3 件，真正需要的國民法官才 18 個，再加上備位法官差不多 20 幾個，在選任的時候會多挑選一些，需排除臨時有狀況不能參與的，所以大概會通知 50 個以上，以 50 個來算，一年有 3 件最多 150 個人，真正會被選的只有 150 個，相較金門常住人口六、七萬，真正會被選上的機率也不是那麼高，被選上反而會感覺不簡單，選到你很不容易，這個機率很低，所以這問題大概還不會太嚴重。所有的問題可能要正式實施之後才會知道，正式實施之後，司法院每年都會做檢討，說不定未來會把外島地區，像馬祖、金門排除也不一定。現在馬祖比我們更困難，馬祖人更少他們要辦得會更辛苦，目前都還在模擬階段，再嘗試看看，如果能夠做到是最好，如果未來困難度到一個程度，說不定會排除，這都在評估範圍內。

另外蔡理事長提到案件審理會多久，準備程序國民法官不用參與，在選任跟審理初期規劃大概兩天左右，真正實施以後案件可能會比較複雜，但模擬階段會挑比較簡單的案子，大概兩天內可以審完，未來司法院是希望所有的案件都不超過 4-5 天，最多 4 天，得考慮國民法官能不能經常來參與，所以未來實施較困難的案件會盡量在四天內，以日本、韓國的經驗不會超過 4-5 天，不過會很辛苦，有的法院審到七八點，連吃飯時間都沒有，在審的過程會比較辛苦一點，所以我們要評估國民法官一天 2,000 元會不會太少了一點，

這也是未來評估的範圍內容，這個制度現在正在實驗，正在模擬，未來正式實施會怎麼樣還有一段空間，謝謝！

※高分院吳院長：

這種案件大概不會很多，為避免有所謂職業或教育水準高低的歧視方面的問題，高中(職)以上教育應該都有參與的機會，就是盡量避免設定在某些所謂的菁英，既然是國民參審所以只要是符合高中以上教育水準，理論上都納入這範圍，真正實施後與現在資訊電子化結合，實際上是可以把符合條件的，透過一個公開的儀式，公平來抽選，以現在的電子資訊要做這些，技術上沒有多大的問題，現在像彩券開獎，這些技術面都可以克服。現在金門地區旅遊人口多，整個繁榮起來，從另一個思考角度，現在金門也是我們國家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假如我們把民主法治建立起來，透過大家一起努力，金門也是一個水準蠻高的地方，更能突顯在整個民主法治化過程可貴的一面，所以在實施上可以跟台灣本島某些地院共同來努力，謝謝。

問題二：承如蔡理事長所言，金門人有兩個地方大家都不喜歡去，一個法院、一個是銀行，借錢沒有面子，所以變成社會跟法院有一個很大的隔閡。今天的氣氛很輕鬆，我講一個笑話讓大家參考，以前有位大官要請法院的人吃飯，但是他們不了解是院長比較大、還是檢察長比較大、還是書記官長比較大，因為對於司法不了解，認為書記官長有官又有長，所以安排在首座，事實上大家都了解書記官長是行政體系，上層還有檢察官，檢察官上層還有檢察長，在法院這邊還有法官，法官上層還有院長，這就是對於司法隔閡的不了解，所以今天法院辦理這個活動很親民很好，讓大家了解，當大家了解之

後就不會隨便浪費社會資源，例如孩子打架，比較不講理的
父母就來法院提告傷害，就是因為一些誤解。今天法院舉辦
這樣的活動，我覺得很好，讓大家對法院有進一步了解，讓
大家有同理心，所以希望以後多多舉辦這種活動，個人佔用
大家一點小小時間表達一點小小意見，請大家多多指教，謝
謝！（李金忠秘書長）

※地院林院長

謝謝給予法院鼓勵，這活動會持續辦理，另外向大家介
紹法院除了訴訟還有服務的地方，例如我們有訴訟輔導科，
對於訴訟程序不了解，訴訟輔導科會有法官助理協助大家，
告訴大家程序應如何處理，家事事件我們有家事服務中心，
金門規模比較小，在台灣規模比較大，家暴服務中心還設有
社工，在新北地院，社工就有 5 位常駐法院，有家庭問題：
如受到家暴，申請保護令都有社工服務，還有家庭服務中心
有縣政府社工常駐在那邊，社工可以協助做一些轉介，例如
申請低收入戶，就業輔導都可以透過社工幫忙轉介，甚至有
戶政機關連線到法院，還有新移民碰到移民方面的問題，也
可以到法院來請教，另外還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有法律扶助律
師在這邊，比如打官司，假使你是低收入戶就可以請法律扶
助律師協助你，甚至與地方衛生局合作，衛生局會派心理諮
商師，有家庭問題有心理問題，法院還可以協助轉介心理諮
商師做諮商，所以現在法院是多元化服務，如果沒有向大家
宣導，大家可能都不清楚，法院可以做一些服務，也不要太
排斥，如果真的有什麼問題可以到法院來請教，謝謝！

問題三：請問一下我們這邊有沒有服務律師？有一些人對法律常識不懂，像我早期有一個案件在台中，因為我的房子地契被人家拿出去抵押，但我對這些完全不了解，結果那邊有一個義務律師，我去請教他，他就幫我寫訴狀幫我遞件，因為我對法律常識真的完全是張白紙，請問金門有沒有這樣的設備來諮詢法律常識。(楊素卿女士)

※地院林院長：

因金門在地只有兩位律師，其他律師都在台灣，那兩位律師沒有空來協助，但是我們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有一個專門的人員在這負責，如果大家有法律方面需要扶助，可以透過他轉介給法律扶助基金會，有一些視訊的服務，如果大家想進一步了解或需要的話，可以到我們服務中心，我們幫你聯絡那位法律扶助基金的服務人員，請服務人員幫我們轉介，因為我們金門規模比較小只能做到這樣，謝謝。

問題四：非常感謝今天法院邀請我們來參加「逗陣繞法院」活動。國民法官高中職以上，一個法官經過四年的法律教育及很久的磨練才能承擔審判的工作，一般的老百姓只靠情、理，是否有辦法可以參與審判，參與審判之後法官會不會採納我們的意見？或者是說國家為了實行民主才叫陪審來背書是不是這個意思。現在看到兩位院長慈眉善目來法院減輕很多負擔，我以前也曾被告走法院，被判 50 天的徒刑，說來有點漏氣，是被冤枉的，最後也還我清白，我覺得法官很公平、公正、用心良苦、苦口婆心，很感謝!謝謝!(曾宗慶理事長)

※林院長春長：

全國各法院辦理國民參審時都有這樣的質疑，認為一般

人民沒有受過法律的訓練，他到底有沒有辦法來實行，其實這個制度，反而是排除受過法律訓練的人，比如：律師、檢察官、警察都排除掉，就是要找法律素人，對法律完全不懂的，因要參考多元意見，讓審判比較妥適，不需要有法律常識基本的法律的規定，審理過程有中間討論，審判長審前說明，其實就是在告訴國民法官基本應該知道的地方，最後判定的時候，國民法官投的票數跟一般職業法官一樣是票票等值，最後是大家來決定，不是法官決定，所以其實是要把一般的素人跟我們的法官做一個融合，這樣判出來的結果，我們相信是會比較符合大家的期望，當然這制度還在試驗，以後會怎麼發展還不知道，現在的方向大概是這樣子，所以這個憂慮應該會慢慢減少，謝謝！

※高分院吳院長：

曾理事長提到目前法院審判的氛圍，一個努力的方向就是要避免官僚，就是要親民便民，現在法院很多設施其實都是以同理心的角度來設置，比如現在對兒童少年可能年紀比較輕，法院都會很細膩的從某個角度去保護這些有比較不良行為的少年；性侵害的被害人，假使法院真的有需要他說明，也都會盡量保護他的隱私，這個就會有相關的設備，避免受到二度傷害。法院的整個軟硬體設備也是朝著現代資訊科技方向努力，各位到法庭去參觀，書記官平均一分鐘字字速度都可以達到 110 個字左右，打字大致上都很快能夠呈現出來，另外我們的法庭盡量朝法庭科技化，整個卷宗都掃描做成電子卷證，在開庭必要時都會做電子書籤，提示各方面卷證事先整理成電子書籤，都能夠在螢幕上顯示出來，確實民主法治就是需要大家努力累積。本人 72 年就進到法院服

務，之前在軍中服義務役，擔任軍法書記官，當時在戒嚴時期，對整個社會的審判是一路見證過來，確實我們朝著民主法治親民便民方向努力，要讓當事人在接受審判的過程中都能夠沒有罣礙來自由陳述，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我們這一方面也有努力出來，早期比如在二、三十年前有少部分問案承辦人員態度可能先入為主，甚至有時一再打斷當事人的回答，想進入他想要的框架內，現在這個都不容許，這也是我們很進步的地方，事實上我們這二三十年來都是朝這個方向努力，在目前世界上有關於民主法治我們是進步的，包括軟硬體設備，還有人文上發展出來都是有目共睹的，早期司法院有民事廳、刑事廳等比較簡化的分類，後來就有少年及家事廳，一個社會有沒有進化，就可以從他對少年、婦女保護有沒有細膩就可以看出社會進步的情況，所以大家來這個地方了解一下是相當好，謝謝各位。

※林院長春長：

剛吳院長提到我們司法進步相較先進國家來講，我們是非常進步的，我們之前和對岸的交流，對岸對我們的司法制度非常的重視，他認為我們是很進步了，尤其我們少年家事這一塊，還有現在推的新制度，都可以很自豪的跟他們說只有我們才有這樣的制度，他們也非常羨慕我們的制度，雖然他們法院硬體設施蓋的比我們漂亮，但實際上審判確實還差我們一截，如果今天我們在這邊可以實施國民參審制度，一定會讓他們刮目相看，台灣對自己司法審判非常有信心，我們上次去跟他們交流的時候，他們派了 20 幾個專家，要聽我們的意見，後來一直想要跟我們進一步的交流，就是他們對我們司法制度非常的敬佩。

問題五：想請問一下，一群國小小孩子整群在玩，大家在拉扯當中，不小心拉到一個小朋友，這小朋友跌倒受傷了，對方父母親就要提告，整群都有上警察局去，說小孩子把他的孩子霸凌，其實是大家在玩，一個不小心拉到他的衣服跌倒擦傷，有到調解委員會去調解，但是對方不理他就一定要告，所以已經移送到法院，我今天看到通知單，因為小孩子的爸爸做化療沒辦法講話，我女兒去幫他做翻譯做解釋，結果我女兒也有事，說我女兒是他的代理人，是因為他爸爸沒有講話，我女兒只是代為陳述這個過程，連我女兒去幫忙翻譯也有事情，還變成他的代理人，像這樣的狀況，這個小孩子的爸爸送水果去他不理會，要賠他 6000 元他也不理會，就一定要告這個小孩子，這樣怎麼辦？。(楊素卿女士)

※林院長春長：

現在已進入法院的案件盡量不對個案做討論，這方面我們可以跟大家介紹的有兩方面：一是在拉扯的過程中，有造成對方傷害，這有可能是過失，當然不可能是故意，過失會有過失傷害的問題，我們不針對個案，就針對一般情形，小孩子的過失傷害，一般刑事責任小孩是送少年法庭，如果是未滿 14 歲是沒有刑事責任，國小四年級是少年法庭的問題，民事有損害賠償問題，除了小孩以外可能法定代理人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一般認定是這樣，但是在這過程中，這小孩有沒有責任，這個就是個案評論的問題，我們就不去做評論，當然這到法院法官會根據整個情況了解誰有責任，應該負什麼樣的責任，負到什麼情況，比如傷害會有醫藥費、精神賠償或者是一般大人沒辦法上班就有工作損失，通常損害賠償是這樣算，大概有醫藥費、工作的損失、精神賠償，應賠償

到多少就是法官來審酌，大概民事的賠償是這樣。刑事的部分可能有過失傷害的問題，到底能不能成罪，少年屬少年事件由少年法庭來處理，一般的成年人由檢察官來負責偵查，要不要起訴，要不要送到法院判刑的問題，大概整個流程是這樣，個案的部分就不好意思做討論。

※高分院吳院長：

在一個民主法治社會，每一個人都賦予他基本的權力，所以人我的分際，是大家要逐漸去習慣民主法治的模式，任何人的物品，縱使是一個小孩子也有他基本的權利，比如在學校裡有些小孩子可能在被故意或過失的情況之下，其實幼小的心靈還是會受到傷害，在一個民主法治有時是相對的，對方就有他一定的權利，對於兒童、少年假如有一些故意或過失行為，少年法庭在處理的過程會跟一般成年不一樣，我們都有一套穩定運作的模式，最主要是涉及到每一個人都有他基本的權利，謝謝！